

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聊环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废止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 十条措施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，市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、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（部门）：

由于上位法的修改和行政职能的调整，经与市行政审批局共同研究决定，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，废止《聊城市生态环境助企惠企促发展十条措施》（聊环发〔2022〕7号）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6年9月11日

